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 張淑娟

陳俊智

被上訴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

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志遠

臺灣樂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道基

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源

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曙州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
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02 112年2月4日裁定，限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03 於民國112年3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4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林香如